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賴柏宗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3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信箱：av198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0130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odt檔（各1份）（43877309_1150130429_1_ATTACHMENT1.pdf、43877309_1150130429_1_ATTACHMENT2.odt）

主旨：函轉「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以臺教高（五）字第1152201905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6月30日臺教高（五）字第1152201905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陳科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590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